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合计持有3%以上股东朱永国先生、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提案人）提议增加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提案人提供的朱永国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朱永国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瑞、王筱楠、梁振东

2020年8月4日